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blue and green color scheme with a grid of binary code (0s and 1s) on the right side. A stylized globe is visible in the upper right, and a glowing, futuristic architectural structure is shown in the lower left.

CAPINFO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0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及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且(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有關意見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一億八千八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9%；
-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達致淨利潤約人民幣四百八十萬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一億八千八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9%，毛利率達26%，去年同期則為31%，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淨利潤約人民幣四百八十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4%。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市場推廣投放更多資源，令致電子政務及電子商務之收益上升，但銷售費用亦隨之而增加。期內經營開支增加亦由於人力資源投資增加及採用更審慎撥備政策，以應付業務發展所致。

新近於去年註冊成立之本集團若干聯營公司所進行之信貸評估及信息亭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該等聯營公司錄得虧損，加上經營開支如上所述增加，導致回顧期間淨利潤下跌。

本回顧期之毛利率下降是因為一般而言本期間從電子政務項目獲得之毛利率相對較低。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政府撥款，該等收入於回顧期間錄得升幅。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對總流動負債計算）維持於2.9的水平，而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比對淨資產計算）則維持在少於2%的較低水平，該等比率反映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裕。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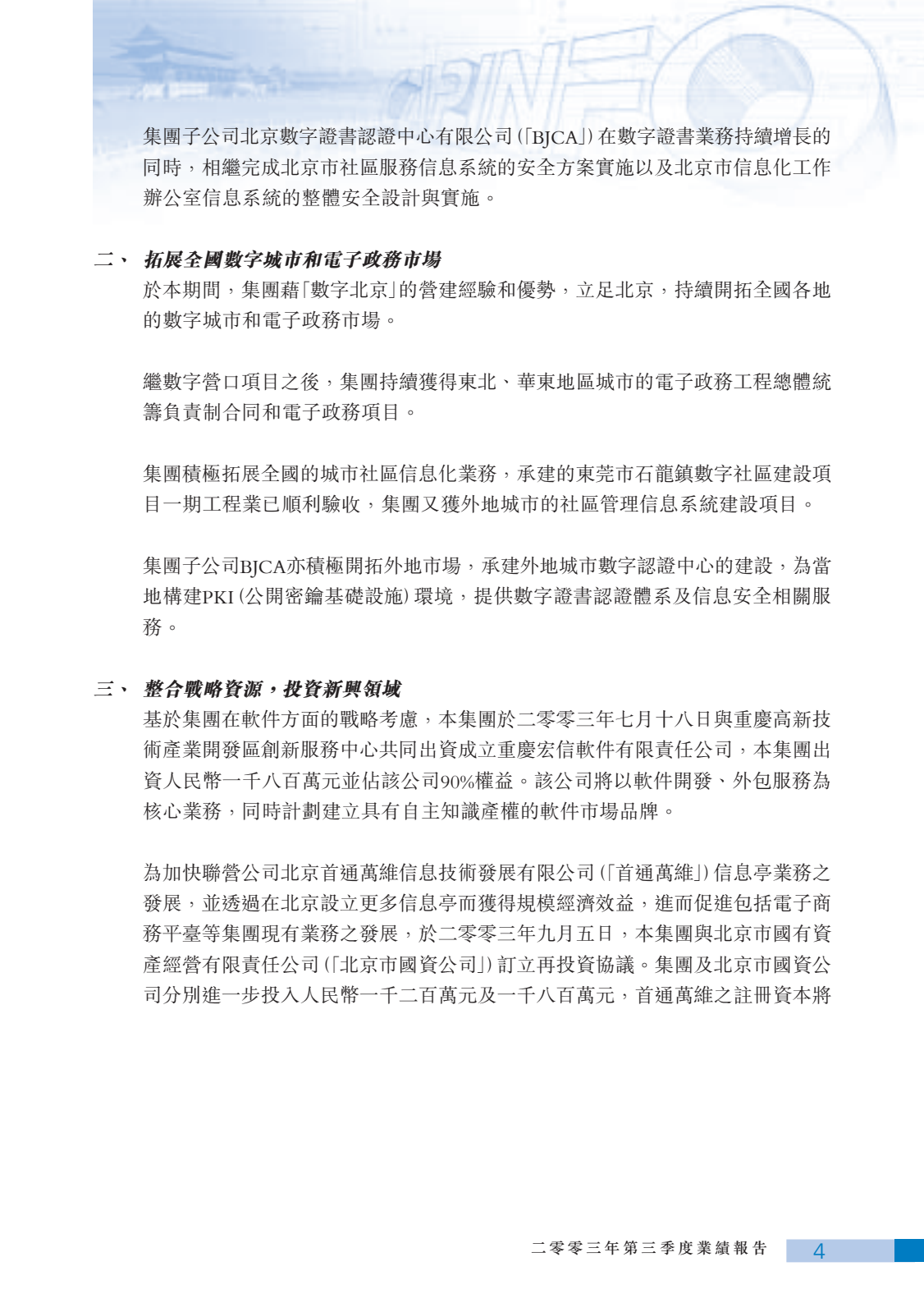
於本期間，本集團業務持續穩定增長，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電子政務信息系統運營及維護服務。因應電子政務和數字城市市場在全國的持續高速發展，集團利用數字城市營建商的品牌優勢，積極拓展外地市場。集團加大在軟件及信息亭等領域的投資力度，以期為集團營造持續的利潤增長點。集團亦通過不斷優化公司組織結構、管理架構提高營運效率。

近期，集團參與發起成立了北京信息化協會以及北京多媒體行業協會，加入上述協會有助於集團繼續推進「數字北京」業務和積極拓展多媒體產業；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亦頒發給集團「中國優秀企業數據庫榮譽證書」。

一、傳統業務持續發展

集團依托營運的首都公用信息平臺持續為政府各委辦局進行業務網絡建設，以及可視化協同辦公系統平臺、視頻會議系統等增值應用系統建設。集團自主開發的北京市醫療保險信息系統社保收繳子系統正式上線運行，自此，本集團已掌握包括醫保支付、社保收繳、社保財務以及醫院端四個子系統在內的核心技術，保障北京市醫保信息系統的長期穩定運行和外地醫保信息系統業務的開拓。集團中標「北京市民卡工程多應用數據交換系統原型」課題，該課題是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立項的「北京市民卡工程多應用系統關鍵技術與產品的研發」課題之一，此次中標為集團在市民卡建設工程中進一步發揮作用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於本期間，社區服務信息網絡系統運行平穩，驗收工作正順利進行；社區管理信息系統單機版已在全市城八區各居委會正式投入使用。

集團電子商務支付平臺業務持續增長，清華大學和北京大學亦使用集團提供的電子商務支付服務。於本期間，支付平臺交易量和入住商戶均持續增長。



集團子公司北京數字證書認證中心有限公司（「BJCA」）在數字證書業務持續增長的同時，相繼完成北京市社區服務信息系統的安全方案實施以及北京市信息化工作辦公室信息系統的整體安全設計與實施。

二、 拓展全國數字城市和電子政務市場

於本期間，集團藉「數字北京」的營建經驗和優勢，立足北京，持續開拓全國各地的數字城市和電子政務市場。

繼數字營口項目之後，集團持續獲得東北、華東地區城市的電子政務工程總體統籌負責制合同和電子政務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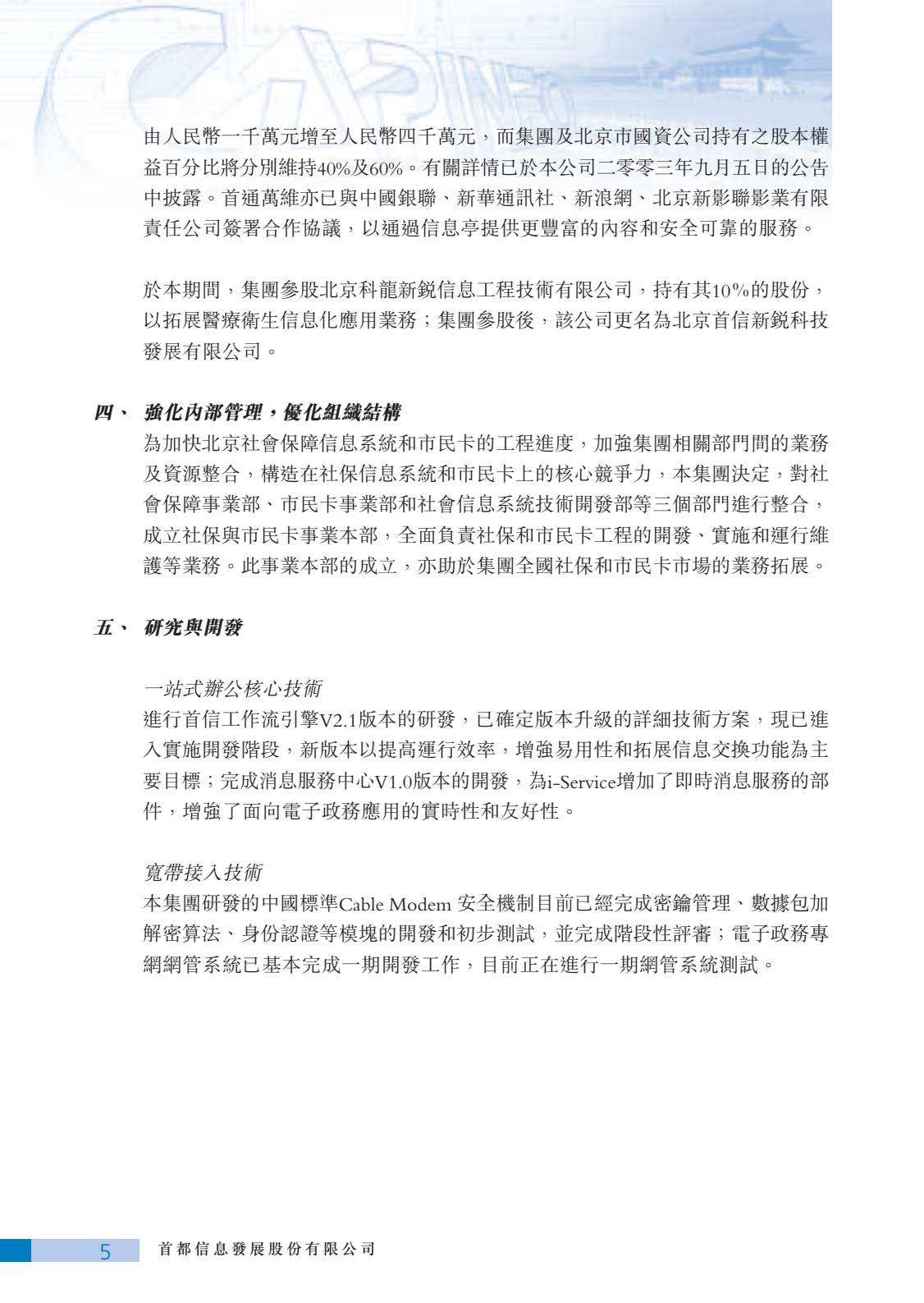
集團積極拓展全國的城市社區信息化業務，承建的東莞市石龍鎮數字社區建設項目一期工程業已順利驗收，集團又獲外地城市的社區管理信息系統建設項目。

集團子公司BJCA亦積極開拓外地市場，承建外地城市數字認證中心的建設，為當地構建PKI（公開密鑰基礎設施）環境，提供數字證書認證體系及信息安全相關服務。

三、 整合戰略資源，投資新興領域

基於集團在軟件方面的戰略考慮，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與重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創新服務中心共同出資成立重慶宏信軟件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出資人民幣一千八百萬元並佔該公司90%權益。該公司將以軟件開發、外包服務為核心業務，同時計劃建立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軟件市場品牌。

為加快聯營公司北京首通萬維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首通萬維」）信息亭業務之發展，並透過在北京設立更多信息亭而獲得規模經濟效益，進而促進包括電子商務平臺等集團現有業務之發展，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本集團與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訂立再投資協議。集團及北京市國資公司分別進一步投入人民幣一千二百萬元及一千八百萬元，首通萬維之註冊資本將



由人民幣一千萬元增至人民幣四千萬元，而集團及北京市國資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百分比將分別維持40%及60%。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的公告中披露。首通萬維亦已與中國銀聯、新華通訊社、新浪網、北京新影聯影業有限責任公司簽署合作協議，以通過信息亭提供更豐富的內容和安全可靠的服務。

於本期間，集團參股北京科龍新銳信息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份，以拓展醫療衛生信息化應用業務；集團參股後，該公司更名為北京首信新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四、 強化內部管理，優化組織結構

為加快北京社會保障信息系統和市民卡的工程進度，加強集團相關部門間的業務及資源整合，構造在社保信息系統和市民卡上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決定，對社會保障事業部、市民卡事業部和社會信息系統技術開發部等三個部門進行整合，成立社保與市民卡事業本部，全面負責社保和市民卡工程的開發、實施和運行維護等業務。此事業本部的成立，亦助於集團全國社保和市民卡市場的業務拓展。

五、 研究與開發

一站式辦公核心技術

進行首信工作流引擎v2.1版本的研發，已確定版本升級的詳細技術方案，現已進入實施開發階段，新版本以提高運行效率，增強易用性和拓展信息交換功能為主要目標；完成消息服務中心v1.0版本的開發，為i-Service增加了即時消息服務的部件，增強了面向電子政務應用的實時性和友好性。

寬帶接入技術

本集團研發的中國標準Cable Modem 安全機制目前已經完成密鑰管理、數據包加解密算法、身份認證等模塊的開發和初步測試，並完成階段性評審；電子政務專網網管系統已基本完成一期開發工作，目前正在進行一期網管系統測試。

面向奧運多語言智能信息服務網絡系統

本集團承擔的國家「八六三」計劃和北京市科技計劃重大項目《面向奧運的多語言智能信息服務網絡系統》開始進入系統集成階段。相關核心技術將陸續完成第一階段的開發，參加十月底國家「八六三」計劃組織的評測。

未來展望

作為中國電子政務市場的領先企業，本集團將保持現有業務持續高速增長，並將把握奧運商機。集團將繼續樹立「領先的數字城市營建商」品牌，積極開拓外地市場。集團通過組織結構的優化和集團資源的整合，將降低營運成本，提高服務質量，並通過投資軟件、信息亭等新領域，進一步打造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致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緒言

吾等已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指示，審閱載於第8至11頁之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季度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遵照該規則之有關規定編製季度財務報告。季度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並已獲董事批准。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對季度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總結，並依據吾等協定之聘任條款向 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呈報吾等之總結，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無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納任何義務。

進行審閱工作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工作」進行吾等之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就集團管理提出質詢及就季度財務報告運用分析程序，除另作披露外，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採用。審閱工作不包括審核程序，如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之核實等。由於審閱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其給予之保證亦較審核為低。按此，吾等並不就季度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總結

根據吾等之審閱(其並不構成審計)，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季度財務報告無須作出重大修改。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61,367	53,250	188,421	158,988
銷售成本		(44,679)	(37,875)	(138,692)	(110,455)
毛利		16,688	15,375	49,729	48,533
其他營運收入		2,886	4,155	10,482	6,797
研究及開發成本		(4,124)	(3,822)	(14,267)	(14,074)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3,508)	(2,294)	(9,886)	(6,194)
行政費用		(9,104)	(10,291)	(27,701)	(24,516)
經營溢利		2,838	3,123	8,357	10,54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利息		(15)	(157)	(196)	(38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919)	(127)	(2,257)	(12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36)	—	(136)	—
除稅前溢利		1,768	2,839	5,768	10,038
稅項	4	(204)	(1,585)	(763)	(2,35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564	1,254	5,005	7,680
少數股東權益		(238)	(252)	(159)	(283)
期內淨利潤		1,326	1,002	4,846	7,397
每股盈利					
— 基本	5	0.05 仙	0.03 仙	0.17 仙	0.26 仙

簡明綜合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

2. 會計政策及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首次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方法」。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引入之所得稅（包括現行及遞延稅項）新會計處理基準以及額外披露規定，已於簡明財務報表採納。

推行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採用收益表負債法為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確認就時差產生之負債，預期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之時差則除外。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法，據此就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所有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少數情況例外）。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導致九個月期內確認遞延稅收抵免人民幣1,155,000元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155,000元，並對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就提供電子政務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技術服務而已收及應收自第三方之淨款項總額。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48,811	34,492	135,872	112,588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12,556	18,758	52,549	46,400
	61,367	53,250	188,421	158,988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204)	(1,585)	(1,918)	(2,358)
遞延稅項	—	—	1,155	—
	(204)	(1,585)	(763)	(2,358)

根據中國稅務規例，本公司被確認為一間高新科技企業，於其業務之首三個年度可豁免中國所得稅，而於二零零一年起計三個年度可享減半稅務優惠。期內稅項指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按7.5%稅率計算之中國所得稅。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元
期內淨利潤	1,326,000	1,002,000	4,846,000	7,397,000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98,086,091	2,898,086,091	2,898,086,091	2,896,577,673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期內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6. 股本

	股份數目 內資股	H股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2,123,588,091	774,498,000	289,809

7. 儲備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利潤 (虧絀)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86,900	243,231	(14,301)	515,830
發行股份	2,909	11,902	—	14,811
發行股份引致之費用	—	(1,054)	—	(1,054)
期內淨利潤	—	—	7,397	7,397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289,809	254,079	(6,904)	536,984
期內淨利潤	—	—	2,622	2,62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809	254,079	(4,282)	539,606
期內淨利潤	—	—	4,846	4,846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289,809	254,079	564	544,452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於相關股份之長倉－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

姓名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關H股數目		
董事			
陳信祥博士	1,309,750		0.04519%
汪旭博士	1,297,350		0.04477%
張延女士	1,308,200		0.04514%
吳波博士	1,261,700		0.04354%
樊大志先生	1,244,650		0.04295%
戚其功先生	1,244,650		0.04295%
潘家任先生	1,244,650		0.04295%
黃英豪先生	1,241,550		0.04284%
伍健輝先生	1,241,550		0.04284%
	<u>11,394,050</u>		
監事			
劉健女士	1,244,650		0.04295%
張振龍先生	1,264,800		0.04364%
程華軍先生	1,286,500		0.04439%
	<u>3,795,950</u>		

上述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H股0.48港元。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獲授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份，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各董事及監事獲授及持有
之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短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1,783,631,919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1.55%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公司／人士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10%或以上股本權益：

姓名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除外)		概約百分比
	持有之股本權益	權益性質	
上海市電子商務安全 證書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數字證書認證 中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
重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創新服務中心	重慶宏信軟件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股權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過往年度曾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在授出之日起計10年期間按行使價每股H股0.48港元（本公司H股上市時之配售價）予以行使，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該等購股權是用以表揚獲授購股權人士過去及現時對本集團之貢獻。所授購股權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於本期間 失效	因人事調動 之重新分類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	16,541,600	(5,147,550)	—	11,394,050
本公司監事	3,795,950	—	—	3,795,950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4,847,780	(774,690)	1,534,500	5,607,590
本公司高級顧問	3,929,250	—	—	3,929,250
本公司顧問	4,309,930	—	773,760	5,083,69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國資 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	35,500,890 1,547,520	(8,512,135) —	(760,740) (1,547,520)	26,228,015 —
	<u>70,472,920</u>	<u>(14,434,375)</u>	<u>—</u>	<u>56,038,545</u>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通過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獲授購股權時須初步繳付人民幣1元，並須於

授出日期起計14個交易日內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授出日期H股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H股之面值三者之較高者釐定。

購股權可於董事決定之一段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不時已發行H股數目之30%；倘授予某一僱員購股權，而該名僱員在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悉數行使，將令該名僱員最多可享有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1%以上，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員工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以獲取顧問費，任期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該協議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終止之日止。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權益。

公司管治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成立，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豪先生及伍健輝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黃英豪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為審視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陳信祥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